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财农水〔2024〕9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水利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省水利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7 号）要求，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47,001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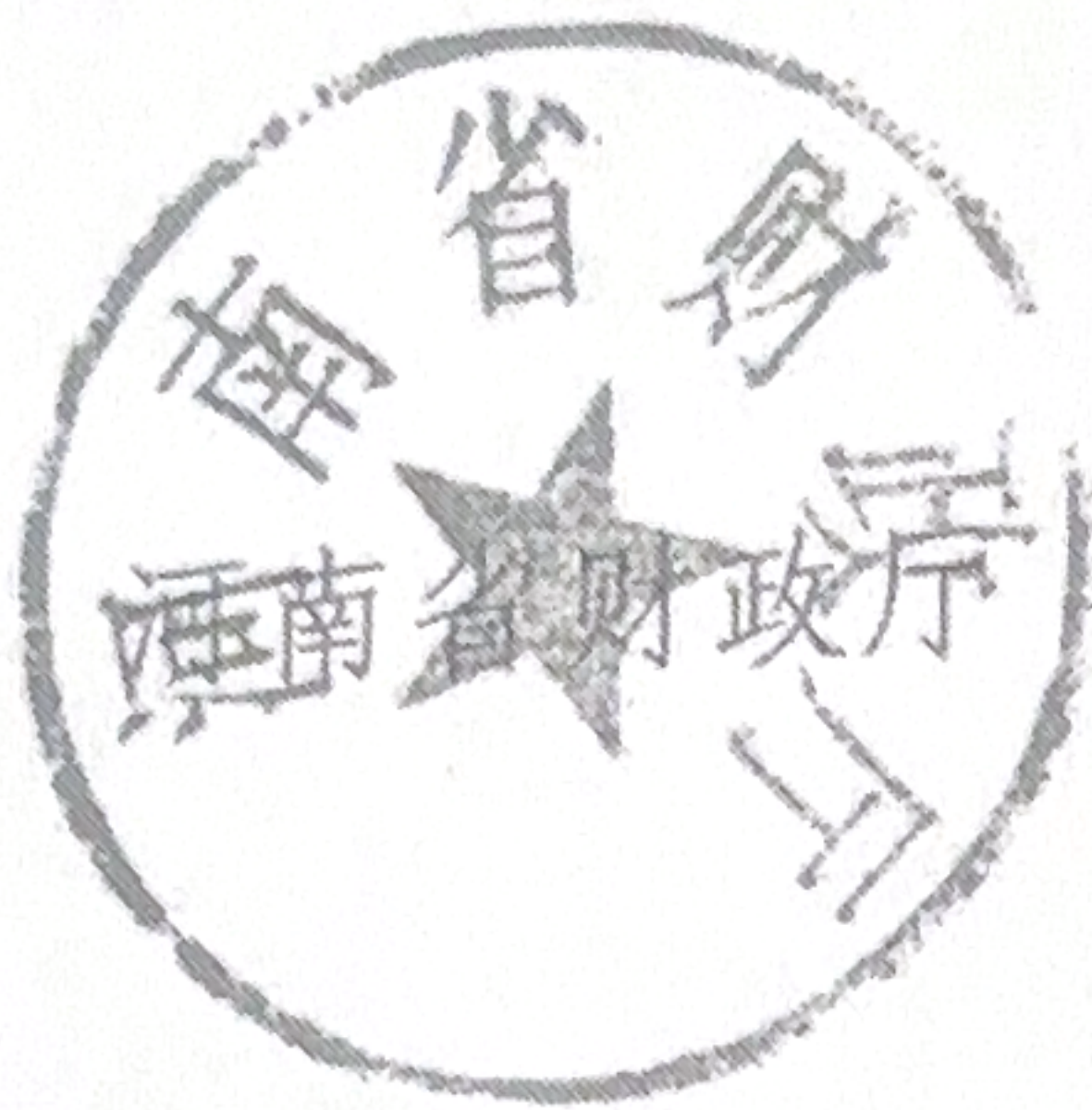
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1，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等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的相关内容。上述所有项目任务清单由水利厅另文下达。

二、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提前下达你市、县的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部分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详见附件 2）。请你们认真完善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调整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水利厅。

三、请市、县将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按要求编入 2025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同时，要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47 号）等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备注
地区	市县	合计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 治理（列 2130319 “江河湖库 水系综合 整治”科 目）	山洪灾害 防治（列 2130314“ 防汛”科 目）	山洪灾害防 治设施维修 养护（列 2130306“水 利工程运行 与维护”科 目）	小型水库 工程维修 养护（列 2130306 “水利工 程运行与 维护”科 目）	农村饮水 工程维修 养护（列 2130335 “农村供 水”科 目）	国家蓄滞 洪区工程 维护（列 2130306 “水利工 程运行与 维护”科 目）	水资源刚 性约束与 调度（水 资源管 理）（列 2130311 “水资源 节约管理 与保护” 科目）	水资源刚 性约束与 调度（节 水补助） （列 2130311 “水资源 节约管理 与保护” 科目）	地下水超采 综合治理 （列 2130311 “水资源节 约管理与保 护”科目）	水土流 失综合 治理（列 2130310 “水土保 持”科 目）	淤地坝治 理（列 2130310 “水土保 持”科目）	
	序号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104 范县	194					104			90				
	105 台前县	2460.8				80			4.8		2376			
	106 濮阳县	2289.87	2049			234			6.87					
	107 许昌市全辖合计	4625		9	31	96	1484				3005			
	108 许昌市市级小计	759				4	755							
	109 建安区	759				4	755							
	110 鄆陵县	3147					142				3005			
	111 襄城县	208		3	6	15	184							
	112 禹州市	366		4	23	73	266							
	113 长葛市	145		2	2	4	137							
	114 漯河市全辖合计	6861.43					1047	423	51.43		5340			
	115 漯河市市级小计	1245.65					793	423	29.65					
	116 漯河市市本级	423						423						
	117 源汇区	37					37							
	118 郾城区	695.22					672		23.22					
	119 召陵区	84					84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

豫财农水〔2025〕2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水利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城市管理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水利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20 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现将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数额和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

一、资金使用范围。此次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30,40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0,777 万元，省级资金 59,630 万元，主要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节水补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幸福河湖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工程、洪水风险图编制等项目。项目任务清单由省水利厅另文下达。

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各级水利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47 号）有关规定，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水利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务必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确保达到 80%以上，2026 年 5 月底前确保完成任务清单上的各项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集整理资金支付凭证，保证支付凭证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按规定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凭证审核，确保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要及时拨付，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要达到 60%以上，2026 年 5 月底前努力实现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行常态化预算执行监督。水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安全。下达给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级资金，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有关政策执行。

四、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请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分解、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下达你市、县的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2025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将作为2026年度水利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支付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项目不再安排，资金扣减甚至不安排。

五、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申请调整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函》（豫水资函〔2025〕34号）相关调整意见，将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的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郑州中原区等10个县（市、区）项目资金900万元及绩效调整至洛阳市新安县（具体调整明细详见附件3）。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调整表



项目名称		总金额	已提前 下达中央 资金		本次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		2025 年中央（第二批）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明细																				备注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 公里中小河流 治理（列 2130319“江河 湖库水系综合 整治”科目）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列 21303 35“农村 供水”科目）	（列 213033 4“农村 基础设施 建设”科目）	小型水 库工程 维修养 护（白 蚁等害 物防治）	小型 水库 维修 养护	山洪 灾害 防治 设施 维修 养护	中型灌区 节水改造 （列 2130316 “农村水 利”科目）	小型引 调水工 程建设 （列 213031 6“农村 水利” 科目）	水资源 刚性约 束（节 水、水 资源 节约与 保护” 科目）	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列 2130316“农 村水利”科 目）	幸福河 湖建设 （列 213031 9“江河 湖库水 系综合 整治” 科目）	山洪 灾害 防治 （列 21303 1“防 汛”科 目）	地下水 超采综 合治理 （列 213031 “水资 源节约 与保护” 科目）	水土 流失综 合治理 （列 21303 10“水 土保 持”科 目）	淤地 治理工 程（列 21303 10“水 土保 持”科 目）	洪水 风险 图编 制项 目（列 21303 14“防 汛”科 目）									
序号	市县	中央	小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08	范县	379	194	185	89	96				42																					
109	台前县	3988.8	2460.8	1528	621	907				33																					
110	濮阳县	3566.87	2289.87	1277	55	1222		1098		98																					
111	许昌市全辖合计	18379.86	4625	13754.86	9535	4219.86	2699	828		218	400	138	30	24.86	5385	1925				498	815	265									
112	许昌市本级小计	1369.93	759	610.93	200	410.93					400	6		10.93							194										
113	许昌市本级	10.93		10.93		10.93								10.93																	
114	建安区	1359	759	600	200	400				400		6									194										
115	鄢陵县	7452	3147	4305	2875	1430	2699	828		32		15									161	41									
116	襄城县	525	208	317	224	93				48		94	3	4							130	38									
117	禹州市	8689.93	366	8323.93	6116	2207.93				102		23	26	5.93	5385	1925				498	210	149									
118	长葛市	343	145	198	120	78				36			1	4							120	37									
119	漯河市全辖合计	13223.43	6861.43	6372	4777	1595				475		58									719	168									
120	漯河市级小计	1883.65	1245.65	638	225	413				413		9									216										
121	漯河市本级	423	423																												
122	源汇区	53	37	16	3	13				13		3																			
123	郾城区	1249.22	695.22	554	154	400				400											154										
124	召陵区	152	84	68	68							6									62										
125	示范区	0.72	0.72																												
126	西城区	5.71	5.71																												
127	舞阳县	8298.64	3451.64	4847	4193	654				28											193	60									
128	临颍县	3051.14	2164.14	887	359	528				34		49									310	108									
129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6426.19	4437.59	1988.6	217	1771.6		1150		19	165	56	96	44.6							142	99									
130	三门峡市级小计	2018.86	1630	388.86	10	378.86		79	1	36		3	24	20.86							6	2									

—10—